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年報貳零壹壹
股份代號: 693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於199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是經營汽車分銷、物業和貿易等業務的集團。



目錄

03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24	綜合全面損益表
0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09	企業資料	27	資產負債表
10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企業結構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財政摘要	32	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會報告	80	財政摘要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集團物業
23	綜合損益表		

附錄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重選卸任董事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委託代理人表格		





2011年股息支付額將從2010
年的131百萬港元增至141百萬港元。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2011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利潤為599百萬港元。投資物業重新估價所得收益扣除上市證券公允價值的下降為12百萬港元。

財務方面

2011年股息支付額將從2010年的131百萬港元增至141百萬港元。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NTA）與去年同期相比，從每股3.83港元上升至4.01港元。

銷售方面

集團收入63.5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銷售車輛台數從2010年的17,210下滑至2011年16,497。

本集團在本年度克服許多障礙，但仍在各地區迅速擴大經營網絡：

1. 2011年年初日本的自然和核能災害及泰國的全國性洪水災害影響了我們所經營的亞洲國家的汽車及零件供應。
2. 歐洲和美國的金融危機對亞太地區的需求和商業信心產生了負面影響。
3. 我們在印尼、泰國和中國增加了更多的銷售/服務網點。今年我們將在馬來西亞增加更多的銷售/服務網點。

新加坡

車輛配額的減少和價格極具競爭力的歐洲及韓國品牌大幅下降所有日本品牌的銷量，包括日產。然而，在輕型商用車市場，日產在強大的歐洲和韓國品牌的競爭中連續2年取得排名第一的市場份額。

卡車服務業的固定客戶群使我們的維修業務收入仍然穩定。另外，越來越多的客戶選擇以租賃卡車取代購買卡車。

2012年我們將在新加坡推出極具價格競爭力的中國JAC卡車（由中國江淮汽車公司製造），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傳統的卡車業務。

雖然日本海嘯導致叉車供應一度出現問題，影響了上半年的銷售業績，今年叉車銷售總量還是有所增加。

泰國

儘管在2011年最後一個季度遭遇了嚴重的水災，泰國的業績還是有顯著的提高。通過實施了改善計劃和培訓以後，不僅提高了服務質量和水平，銷售量和出租使用率也得以迅速增長。

由於2011年泰國的洪災形勢嚴峻，預計2012年市場對叉車的需求量將會持續增加。

展望未來

因全球地緣政治瞬息萬變且難以捉摸，董事會預計今年的商業環境將更加動盪。這些事件影響了現有業務，同時開闢了新的機遇。但集團經營所在地——亞洲，相對於歐洲和北美應繼續迎來更好的增長。除不可預見情況外，集團預計今年業績將較為滿意。



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NTA）與去年同期相比，
從每股3.83港元上升至4.01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與權利和集團的財務業績，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對集團進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此，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它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披露要求的一部份。在整個審查年度，公司已遵守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大多數規定。此外，董事會還製定了一系列自我管理與監督措施，以便集團的監管工作更加有成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並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0中有關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該規範的內容已為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曉，且每位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其在2011年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集團本身擁有用於指導董事及相關職員進行公司證券交易，其中包括提醒其遵守局內人交易法律的內部機制。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就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而言，目前董事會的規模相信是合理恰當的。董事會成員為集團帶來了知識、專業技能和經驗，他們是集團發展不可多得的寶貴財富。董事局簡介第10頁披露了董事局成員的關係。

公司已按例從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每年一次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和事務，批准集團的經營策略和發展方向，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融資與投資計劃，並審查集團的財務業績。

為了進行有效的管理，董事會的某些任務已授權給董事會設置的各個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均有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其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均需報告董事會，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

有關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公司製定有內部指導原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如下所列：

- a. 批准宣佈中期業績；
- b. 批准年度業績及賬目；
- c. 宣佈中期股息並建議派發年終股息；
- d. 召集股東會議；
- e. 批准公司的經營策略；
- f. 授權進行並購交易；及
- g. 授權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開會一次。需要審議緊急重大事項時，也會召開特別會議。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借助電話或視頻參與會議。本年度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所示：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職位	召開次數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C	4	4	-	-	-	-	-	-	-	-	-	C	1	1
王陽樂先生	M	4	4	-	-	-	-	-	-	-	-	-	-	-	-
陳慶良先生	M	4	4	-	-	-	-	-	-	-	-	-	-	-	-
孫樹發女士	M	4	4	-	-	-	-	-	-	-	-	-	-	-	-
陳駿鴻先生	M	4	4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M	4	4	C	2	2	C	2	2	C	2	2	M	1	1
松尾正敬先生	M	4	4	-	-	-	M	2	2	M	2	2	M	1	1
陳業裕先生	M	4	4	M	2	2	-	-	-	M	2	2	M	1	1
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¹⁾	M	4	2	-	-	-	-	-	-	M	2	1	M	1	1

附註：
 C-主席，M-成員
 召開/出席次數-自2011年1月1日（或受委日）至2011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期間召開/出席會議的次數
 (1) 任命於2011年6月1日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順先生目前擔任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集團上市方面功不可沒。鑒於他在汽車工業領域擁有高深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實踐經驗，並對集團的商業運作瞭如指掌，集團希望他能繼續擔任某些職務。由於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在主席的職權和授權之間可確保取得平衡，他們都是資深勝任、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不同職能領域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在角色上輔助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化領導的連續性，使集團得以快速並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

董事的委任和重選

公司和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協定。董事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該委員會主席）及陳業裕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以下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 審查並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用條件及薪金配套；
- 根據集團業績和個人貢獻，確定每年向這些主要執行人員應付獎金與花紅的數額；
- 批准與主要執行人員簽訂的僱用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及
- 在主要執行人員合同提前終止時決定其任何補償配套的條件。

在審查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查了主要執行人員的薪金配套。董事會將會參照每位董事的職責、現行的市場狀況及公司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本委員會主席）和松尾正敬先生。提名委員會具有書面的職權範圍，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及重新委任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推薦提名該等人員擔任董事；
- 設立一個正式評估的機制，對董事會工作的效率開展定期評估；
- 在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或當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受到置疑時，對其獨立性進行評核；以及
-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詳見公司的年度報告。核數師在2011年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不含實際花費及雜費）為4,514,000港幣。核數師未提供非審核服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陳業裕先生、松尾正敬先生和黃金德先生。他們都是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漢陽先生是職業律師；其他成員則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足夠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經驗。

本財政年度期間，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查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年度業績和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和財務報告。另外，審計委員會還每年至少一次，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同公司內部和外部核數師會面。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其出席會議記錄詳見上表。

審計委員會根據以下職責範圍履行其職能：

- a. 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師的審計方案，確保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恰當性，及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之間的合作關係；
- b. 審查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核數師報告，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 c. 通過內部審計師進行的審查，審查公司主要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
- d. 確保董事履行義務，年度審查充足的資源，資歷和會計和財務報告發行工作人員的經驗，培訓方案和預算；
- e. 與外部核數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就其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問題單獨接觸和會面；
- f. 審查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
- g. 向董事會推薦付給外部核數師的薪酬數額，並對審核範圍和結果進行審查；
- h.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

董事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易瞭解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以及其他監管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公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進行有根據的評審。

內部監控

公司內部審計師不斷地按照其審計方案，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內在的公司各主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於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和不足之處，均已提出改進建議，並據實進行報告。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集團所依循的內部監控系統，即本財政年度期間至本報告之日實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為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包括資產的保護、會計記錄的適當保存、財務資訊的可靠性、符合適當的法規和最佳作業程式，以及商業風險的鑒別與抑制等。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同股東進行公平而有效的溝通，並及時向股東傳達各種資訊。公司為所有股東/或其委託人提供年報，此外，股東也可上公司網站閱讀年報。

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影響公司的事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見。股東通過報章公告和寄給他們的報告或通知獲悉召開股東大會的消息。必要時，會議通知中載明的每一特別事項，都為擬議中通過的決議附有解釋說明。審計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通常都會出席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對其委員會的問題。此外，外部核數師也到場協助各位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

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提出了另一份決議中的各項重大個別事項，這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公佈在公司網站及聯交所。



集團收入63.5億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

企業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 先生

副主席及
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先生

執行董事：
陳慶良 先生

執行董事 — 財務
孫樹發 女士

執行董事：
陳駿鴻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 先生 * + ◆
松尾正敬 先生 * +
陳業裕 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 先生 *

* 審計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終身名譽顧問

拿督陳金火 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淑儀 女士

劉檳燕 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新加坡

新加坡武吉知馬路911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589622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 R Collis 先生

Anthony D Whaley 先生 (副代表)

主要來往銀行

美國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股份代號

693

主席

陳永順先生

六十三歲，本公司主席及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是陳唱摩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唱摩多控股集團)董事總經理及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hd的董事。陳先生於197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合格工程師資格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他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父親。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先生

六十三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他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在1992年被分派到香港工作之前，曾在新加坡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王先生於1971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經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在1976年至1980年期間，他曾在新加坡國防部及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工作。

執行董事

陳慶良先生

六十九歲，新加坡日產汽車營業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1962年畢業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在過去49年中，陳先生於本集團之汽車和工業的業務方面，曾先後擔任不同職位。

孫樹發女士

六十四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孫女士於1977年加入本集團。1970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會計學學位。同一年加入特許工業私人有限公司工作，一直晉升至副總會計師。其後，在1974年擔任新加坡瓷磚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孫女士在1993年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駿鴻先生

三十四歲，於2009年7月被任命為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在監督本集團的各種營業並兼任本集團旗下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而在加入本集團董事會之前，他是本集團負責在新加坡、香港、中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臺灣、越南及柬埔寨等地分銷Subaru汽車業務的首席執行員。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美國聖塔克拉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本集團主席陳永順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八十歲，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是 Lincoln's Inn 的大律師。他於1998年4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是洪董律師館的顧問。他也是兩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即永泰控股有限公司及Low Keng Huat Holding Ltd，的董事局成員。此外，他最近成爲全國社區服務理事會理事。多年來李先生一直是新加坡刑事法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活躍於新加坡法律協會也是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於2006年8月獲新加坡總統頒發的公共服務勳章(BBM)。



武吉知馬悠邸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松尾正敬先生

六十八歲，擁有逾十八年的生產與技術活動方面的經驗，且擁有逾十八年在海外市場的商務活動經驗，於2001年退休之前，松尾先生是日產柴油汽車工業株式會社的高級董事總經理。2004年12月6日，松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裕先生

六十六歲，於2010年7月被任命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一間在新加坡上市的美國工程師有限公司的主席，也是其他三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即中國水產集團有限公司、豐樹物流信託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和建安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也曾經是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且也曾經是新加坡上市公司，英國和馬來亞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陳業裕先生持有西澳洲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五十七歲，於2011年6月被任命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金德先生現時是BDO Malaysia 之高級審計顧問。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MIA」）會員、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MICPA」）會員，之前是馬來西亞稅務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Taxation）會員。黃先生亦在MIA、MICPA 及Malays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之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提供服務。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KPMG Malaysia，並於一九八五年獲認許為該公司夥伴。黃先生曾在KPMG Malaysia 之審計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企業道德操守及獨立部（Ethics and Independence）擔任主管。彼之前亦曾出任KPMG Malaysia 之審計及會計委員會（Audit and Accounting Committee）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該公司退休。

高級管理層

楊耀新先生

五十八歲，為Mitsubishi Fuso Truck (Thailand) Co.,的總裁。楊先生為受訓汽車工程師，及英國車輛工業學院會員。他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淑儀女士

五十九歲，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經營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張女士於2011年8月被任命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持有南洋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和會計師協會，新加坡的非執業會員。

吳令光先生

六十一歲，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新加坡的人事及事務，同時擔任本集團旗下的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1976年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

李昭億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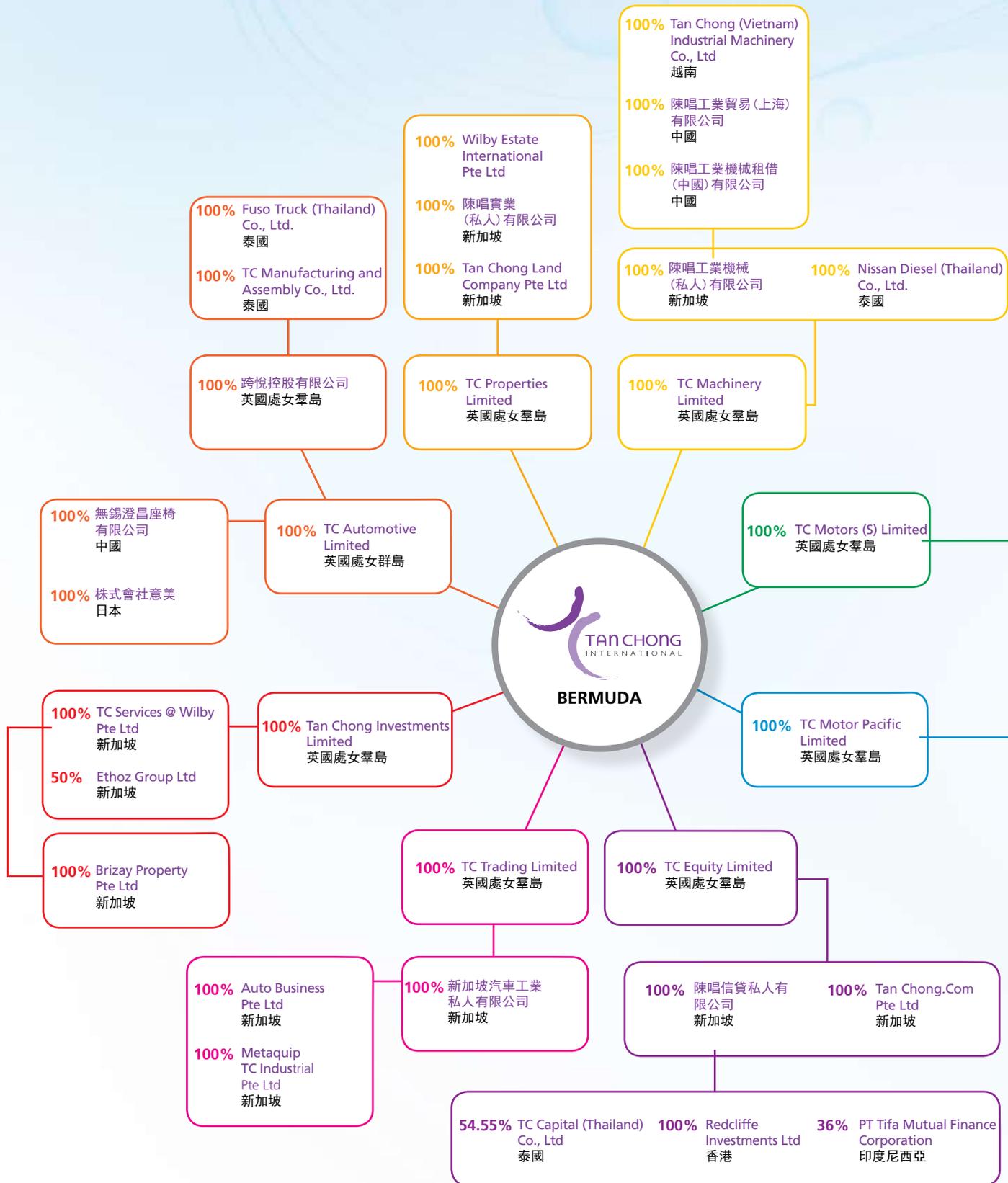
四十六歲，本集團旗下的物業部董事。李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土木工程及結構學理科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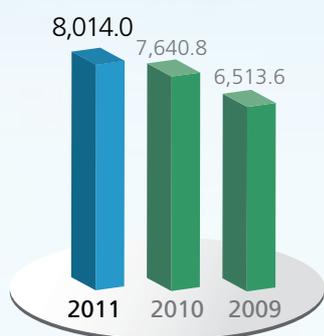
臺灣內湖區斯巴魯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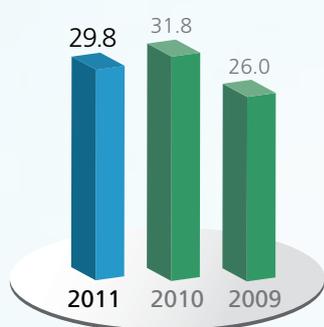
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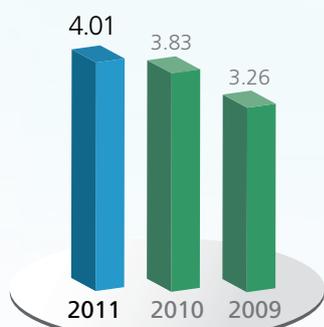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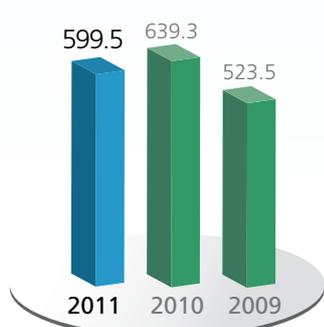
每股利潤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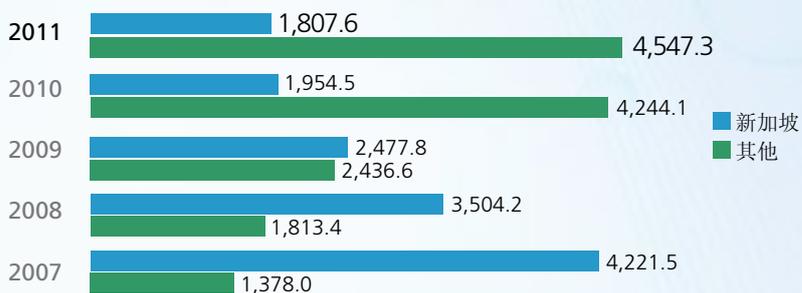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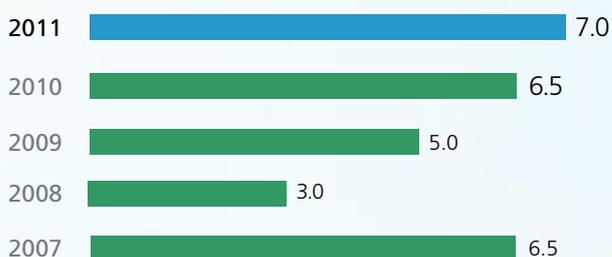
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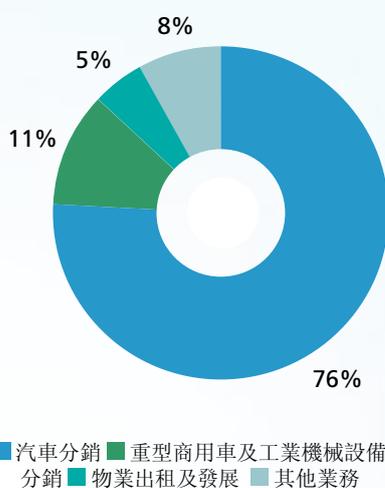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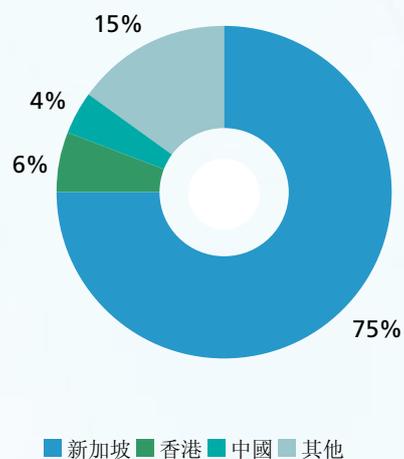
股息 (港仙)



按業務種類細分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董事會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本年度公司和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他摘要，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5。

本財政年度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種類和業務地域的分析，見財務報表中的附註32。

財務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集團的利潤和公司及集團的財政狀況見財務報表的 23 - 79 頁。

調入儲備金

總額599,473,000港元(2010年:639,265,000港元)的未減股息股東應佔利潤已調入儲備金。其他儲備金調動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期股息每股1.5仙(2010年:1.5仙)，已於2011年9月6日支付。現董事會建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5.5仙(2010年:5.0仙)。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財政年期間，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1%	
最大五家客戶總銷售額	32%	
最大供應商		47%
最大五家供應商總採購額		61%

本公司各董事、有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即董事會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都沒有在本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涉及這些主要供應商的利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見財務報表的附註13。

股本

公司股本的詳細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8(d)加以闡述。公司股本在本年度並無變動。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主席)
王陽樂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陳駿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松尾正敬先生
陳業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金德先生 (受聘于2011年6月1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李漢陽先生，王陽樂先生和陳慶良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會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黃金德先生將供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

董事服務合同

在來屆股東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的董事中，除了正常在法定上應盡的任務外，沒有任何董事受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年期滿未支付酬勞服務合約的約束。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期間，集團與陳唱摩多控股集團(“TCMH”)，TCIM Sdn. Bhd.，Focusone Asia Pacific Pte Ltd(“FAP”)，Netrunner Systems Private Limited(“NS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第14A章達若干項交易。陳永順先生是TCMH的董事總經理。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擁有TCMH集團和 TCIM Sdn. Bhd. 大量的股份。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永順先生的女婿，以及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妹夫Bryan Chow先生為FAP及NSP的主要股東。

有關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較重要的與有關連人士交易滙總表，見本財務報表的附註31。

公司已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條例第14A章作了所須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是按以下方式進行的：

- 1、 公司根據正常的業務管道達成交易。
- 2、 公司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達成有關交易或(當沒有其他對比條款的情況下)不低於獨立第三者所能提供的或得到的條件達成交易。
- 3、 根據約束這類交易的協定條款達成交易，或者如果沒有協定條款，則根據不低於獨立第三者所能提供的或得到的而且對公司股東是合理的、公平的條款達成交易。

關連交易(續)

各董事已收到上市條例第14A章的第14A.38條規則所需的核數師書面確認通知。

董事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職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				總權益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其他權益 (附註3與4)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111,999,972	-	125,163,000	929,343,147	1,166,506,119	57.93%
王陽樂先生	684,000	795,000	940,536	-	2,419,536	0.12%
陳慶良先生	2,205,000	210,000	-	1,164,091,119	1,166,506,119	57.93%
孫樹發女士	849,000	-	-	-	849,000	0.04%
陳駿鴻先生	99,000	-	-	-	99,000	0.0049%

附註1：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王陽樂先生和陳慶良先生的配偶，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附註2：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由陳永順先生和王陽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擁有。

附註3：陳永順先生除了擁有個人權益和公司權益的111,999,972股及125,163,000股之外，根據第317及318證券及期貨條例，他也被視為擁有929,343,147股，總權益達1,166,506,119股。

附註4：陳慶良先生除了擁有個人權益和家庭權益的2,205,000股及210,000股之外，根據第317及318證券及期貨條例，他也被視為擁有1,164,091,119股，總權益達1,166,506,119股。

除了以上所披露之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並沒有享有本公司或其附屬或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詮釋]股份上有益或無益的權益或淡倉。在本財政年，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或是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認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應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需知會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都不曾在該期間的任何時候作出任何安排，以便讓本公司的董事或是他們的配偶、或是他們年齡不到18歲的孩子，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從中受益。

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到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告知擁有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且其數量佔5%或以上的股東名單(除公司董事外)如下：

姓名	長/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長倉	(1)	1,164,091,119	57.81%
國浩集團	長倉	(2)	400,308,068	19.88%

附註 1：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約 22.85% 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所持有，陳慶良先生擁有近 15.38% 的股份，其餘的股份由若干非本公司董事的陳氏家族成員所持有。上面所提的 1,164,091,119 股包括了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持有的 665,562,720 股及根據第 317 和 318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 498,528,399 股。

附註 2：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些公司或個人，他們是 Quek Leng Chan, HL Holdings Sdn Bhd, Kwek Leng Kee,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及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因為直接/間接持有國浩集團的全部/部份股份而被視為擁有國浩集團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浩集團透過其控制的公司被視為持有 400,308,068 股，包括 Guoco equity Assets Limited and Capital Intelligence Limited 持有的 398,997,068 股。Capital Intelligence Limited 持有 398,997,068 股及 100% 受控於 Guoco equity Assets Limited。

除了以上所披露事項之外，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記錄的權益。

薪酬政策

集團對僱員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對公司的貢獻、學歷、經驗、個人表現及集團的經營表現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各人貢獻、集團表現而決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見企業管治報告。

大眾股的足夠性

根據公司董事所知和公司可從大眾得到的消息，在本報告截稿的日期，本公司沒保持上市條例所需的大眾持有至少 2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出現差額，純粹由於國浩，其僅因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或其受控制機構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而引致。國浩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其亦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概無任何代表。此外，其在任何時候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

董事的合同權益

除了之前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都不曾簽訂任何重要合同，使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年度任何時候或本年度終結時，獲得物質利益。

優先佔有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是根據百慕達的法律，都沒有規定優先佔有權。

購置、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財政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購置、銷售或是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

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情況見本年報的第80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詳情，見本年報第81至84頁。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性的確認

公司已依照上市條例第3.13條規則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到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獨立的。

為/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先生
香港
2012年3月23日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79頁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董事需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做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與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3	6,354,932	6,198,694
銷售成本		(5,229,825)	(5,324,468)
毛利		1,125,107	874,226
其他淨營業收益	4	314,257	525,849
分銷成本		(354,165)	(326,906)
行政支出		(400,393)	(391,318)
其他營業支出	5	(23,339)	(12,391)
營業利潤		661,467	669,460
融資成本	6	(51,255)	(23,865)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93,403	73,606
除稅前利潤	7	703,615	719,201
所得稅支出	10(a)	(97,638)	(72,394)
本年度利潤		605,977	646,807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599,473	639,265
非控股權益		6,504	7,542
本年度利潤		605,977	646,807
每股利潤(仙)	11		
基本及攤薄		29.8	31.8

第32頁至79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本年度應付公司股東的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8(c)。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605,977	646,8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經重新分類調整及除稅後)			
財政報表的外匯折算差額			
- 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		(109,346)	534,083
- 香港以外的聯營公司		8,811	65,628
		(100,535)	599,711
可供出售證券			
- 年度公平價值變動		3,264	5,623
- 重新分類調整金額轉入損益			
- 出售收益	4	-	(1,287)
		3,264	4,336
		(97,271)	604,04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8,706	1,250,854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504,091	1,237,919
非控股權益		4,615	12,93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08,706	1,250,854

第32頁至79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2,325,651	2,161,173
租賃土地權益	14	249,198	215,53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1,892,208	1,689,066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894,349	767,922
其他財務資產	17	163,659	159,454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2	203,381	130,334
非流動預付款項		11,796	32,041
遞延稅項資產	10(b)	13,044	17,906
		5,753,286	5,173,434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17	—	34,966
透過損益為公平值的投資	18	565,535	713,645
庫存	19	1,539,756	1,464,069
待銷售的物業	20	150,915	248,977
銷貨客戶	21	413,782	409,764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2	86,501	73,99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4,690	165,758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	26	12,678	12,832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3	1,611,306	1,926,827
		4,675,163	5,050,836

第32頁至79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24	8,574	12,052
銀行貸款	24	1,439,569	1,616,696
購貨客戶	25	366,959	402,9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400,041	350,607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26	4,539	3,494
稅項		67,305	53,702
準備金	27	16,973	18,287
		2,303,960	2,457,833
淨流動資產			
		2,371,203	2,593,003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8,124,489	7,766,4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b)	28,115	25,226
銀行貸款	24	12,322	25,876
準備金	27	9,735	12,696
		50,172	63,798
淨資產			
		8,074,317	7,702,639
股本與儲備金			
股本	28 (d)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7,007,329	6,634,103
可歸公司股東的總股本權益			
		8,013,984	7,640,758
非控股權益			
		60,333	61,881
總股本權益			
		8,074,317	7,702,639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陳永順先生

財務董事
孫樹發女士

第32頁至79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	211	3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2,339,080	2,339,080
		2,339,291	2,339,41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15	40,264	35,56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0	686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3	5,847	8,088
		46,821	44,3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7,704	7,181
應付給附屬公司賬項	15	43,256	45,978
		50,960	53,159
		(4,139)	(8,817)
淨流動負債			
淨資產		2,335,152	2,330,595
股本與儲備金			
股本	28 (b)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1,328,497	1,323,940
總股本權益		2,335,152	2,330,595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陳永順先生

財務董事
孫樹發女士

第32頁至79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股本權益
兌換儲備 附註28(a)(iii) 千港元	繳納盈餘 附註28(b)(ii) 千港元	公平價值儲備 附註28(a)(iv)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528,582	377,690	3,962	4,036,586	6,513,571	50,393	6,563,964
-	-	-	639,265	639,265	7,542	646,807
594,318	-	4,336	-	598,654	5,393	604,047
594,318	-	4,336	639,265	1,237,919	12,935	1,250,854
-	-	-	(110,732)	(110,732)	-	(110,732)
-	-	-	-	-	(1,447)	(1,447)
1,122,900	377,690	8,298	4,565,119	7,640,758	61,881	7,702,639
-	-	-	599,473	599,473	6,504	605,977
(98,646)	-	3,264	-	(95,382)	(1,889)	(97,271)
(98,646)	-	3,264	599,473	504,091	4,615	508,706
-	-	-	(130,865)	(130,865)	-	(130,865)
-	-	-	-	-	(6,163)	(6,163)
1,024,254	377,690	11,562	5,033,727	8,013,984	60,333	8,074,3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a)(i) 千港元	本金儲備 附註28(a)(ii)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2010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2011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第32頁至79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活動			
營業利潤		661,467	669,460
調整：			
折舊	7	139,606	117,913
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7	7,853	7,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11,050)	(11,769)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沖回	4	(69,956)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	4	-	(1,287)
投資物業估值的收益	4	(170,694)	(200,741)
透過損益為公平值的上市投資的減少/(增加)	4	158,503	(255,016)
利息收入	4	(41,771)	(28,280)
股息收入	4	(11,321)	(5,369)
滙兌(收益)/虧損		(47,431)	60,566
流動資金更動前的營業利潤		615,206	352,866
待銷售的物業的減少		94,999	98,322
庫存的增加		(68,061)	(176,283)
銷貨客戶的增加		(8,340)	(86,431)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增加		(88,715)	(21,95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126,354)	(12,932)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的減少/(增加)		154	(1,120)
購貨客戶的(減少)/增加		(36,696)	44,8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的增加/(減少)		50,572	(1,298)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的增加		1,045	298
準備金的(減少)/增加		(4,293)	692
來自營業的現金		429,517	196,977
利息支出		(51,255)	(23,865)
稅項支出		(75,507)	(48,688)
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302,755	124,42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 244)	(185, 524)
增加租賃土地權益的支出		(44, 397)	-
增加投資物業的支出		(21, 131)	(138, 521)
非流動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20, 245	(31, 017)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239, 953	(600, 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51, 943	44, 555
購買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支出		-	(4, 900)
購買以下的支出: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9, 313)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4, 291)
- 透過損益為公平值的上市投資		(10, 546)	(24, 805)
抵減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的收入		22, 069	-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到期所得的收入		35, 899	13, 730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所得的收入		-	12, 042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29, 400	16, 54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 490	4, 60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 831	766
利息收入		41, 771	28, 280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支出		(49, 030)	(869, 23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借款		(7, 496, 922)	(6, 133, 493)
使用借款的收入		7, 286, 420	6, 438, 489
支付股東之股息		(130, 865)	(110, 732)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 163)	(1, 447)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收入/(支出)		(347, 530)	192, 817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的淨減少		(93, 805)	(551, 9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3	1, 314, 079	1, 759, 318
貨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1, 715	106, 7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3	1, 241, 989	1, 314, 079

第32頁至79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概況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1998年7月7日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地點在新加坡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和聯營公司的權益。2012年3月23日公司董事會授權公佈這些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這些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的。該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標準(“IASs”)及解釋。雖然根據公司的細則不要求這樣做，但是公司和集團的財務報表還是照此編製，以便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外，這些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條例規定。以下所列是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總匯。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些首次實施或為集團和公司於本會計年度提前採納並經過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解釋了因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初步適用這些與集團有關的修訂條款而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會計政策中出現的變化，對此本財務報告中已有充份披露。

(b) 財政報告的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以千位元整數表示，因為公司在香港上市，雖然其主要經營活動是在新加坡以及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依據編製的，除某些在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的情況。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做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債務、收益和費用等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籍於歷年經驗和相信在此情況下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做出的，其結果是形成判斷資產和債務賬面價值的基礎，這些賬面價值是無法立即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隱含的假設處於不斷的檢討之中。對核算估計的修改，如果該修改只對某一期間產生影響，應在該估計修改期間予以確認，或如果該修訂既影響本期又影響未來，則該修改會在該修改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做出會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對下一年有可能進行重大調整的估計，詳見附註2。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修訂

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全新的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 「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至今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以股換債)時方始首次生效。

上述發展之影響載列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聯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聯方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因本集團為非政府相關實體，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的披露乃符合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企業。當集團有權在控制財政和經營政策中獲取利益時，這種控制就存在。在衡量控制授權時，應包括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從控制生效至控制終止期間，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都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非控股股東權益代表應歸非本公司擁有股權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部份，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通過附屬公司，均呈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與可歸公司股東之股權分開。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從綜合損益表表面來看，表現為本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在非控股股東權益和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一種分配。

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變更，在未導致對其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被列為股權交易，據此，在綜合權益範圍內對控制和非控制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相對利益的變化，但沒有對商譽作出調整，也沒有對收益或虧損作出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續)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當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這將被視為對該子公司所有權益的出售，由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於損益表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數值按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時的公平價值計量(見附註1(j))或在適當之時以初始確認之時的成本計量(見附註1(d)(ii))。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的(詳情見附註1(v))。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權控制財政與經營政策的企業。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是被歸類為待售聯營公司的權益(或被列入被歸類為待售的資產)。按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權益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1(v))。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iii) 綜合時抵消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或收入和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剔除。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剔除至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為止。未變現虧損亦以同樣方式抵消，但只到無減值憑證為止。

(e) 外幣換算

(i) 個別公司

以外幣計算之年度交易用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成記賬貨幣。外幣匯率折算差額都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及用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公平值決定之日的匯率折算。

(ii) 編製綜合賬目

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績按近似交易日的兌換率折算成港幣，資產負債表中的專案，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兌換率換算成港幣。所得滙兌差額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其累積折算獨立列於股本權益中。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持投資物業是作為有投資潛力及租金收入的用途。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以會計政策第1(u)(iv)項所描述記賬。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公平值是根據類似物業在相同的地點和條件下，活躍市場的時價。本集團的政策是每不到三年聘用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依據進行評估。於期間的年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具有適當資格的人選每年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任何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g)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按成本和可實現淨值二者中較低者列賬。可實現淨值是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該物業所需的費用。

物業之成本，按該工程的總開發費用的分攤加以確定。已完工待售物業的成本，包括全部採購費用、建造費用及將存貨帶到其目前相關條件的其他費用。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除投資物業以原值或1984年的重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v))。

1984年估值所產生之盈餘已計入資本儲備，並可在出售有關物業時轉為保留利潤。

擁有永久權的土地不作攤銷。

所有其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原價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v))，並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和根據估計的殘值，若有則，依下列年度率折舊：

— 在擁有永久權土地的樓宇	2% - 4%
— 租賃土地的權益以租賃餘下的期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廠房按可使用年限餘下的期限折舊，從其修建完工之日計，其期限不超過50年	
— 廠房、機械和設備	
— 引擎、建築設備和可租賃叉車	成本減殘值後的20%
— 其他	10%
— 傢俱、裝置、裝配件和辦公設備	10% - 20%
— 汽車	12 $\frac{1}{2}$ % - 40%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是每年檢討的。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損益，被確定為淨報廢收益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且在報廢或出售當天列入損益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樓宅。在建樓宅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v))。成本包括跟建築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建築和安裝時期所產生的借貸和專業費用。

待所有建築和安裝工程幾乎完成而該樓宅即將能啟用時，在建工程就會被轉移到物業、廠房和設備列賬，之後按照集團折舊政策折舊的。

(i) 租賃資產

如果集團能確認它的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旨在轉讓在約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若干資產的權利，以換取支付或一系列支付，則該安排即是或含有一項租賃。該確認是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內容進行評估之後做出的，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基本轉移給集團之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劃作融資租賃下持有；而不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轉讓給集團的租賃，則劃作經營租賃，除非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並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某一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可按物業的具體情況劃作投資物業；而一旦被歸作投資物業，該物業的計算就如融資租賃(詳情見附註1(f))。

(ii) 待出租資產

當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資產負債表內按其性質規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附註1(h)所列集團折舊政策進行折舊；減值虧損則按附註1(v)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報賬。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擁有的資產時，根據租約所支付的款項應在該租賃期所涉及的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表，除非某一替代方法更能代表從該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情況。收到的租賃獎金是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已付租淨項款項總額的一部份。

(j)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除了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外，集團對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所製定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期按成本記賬，即其交易價格，除非能採用評估方法(其變數只限於來自被觀察市場的資料)對其公平值做出更可靠的估算。成本由應佔交易開支組成。這些投資最終須依其類別予以計算：

按公平值管理、評估及呈報的股本證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平值。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於出售時，銷售收益淨額或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列作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以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列示(詳情見附註1(v))。

在某一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開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測量的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中(詳情見附註1(v))。

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證券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其累積折算獨立列於公平值儲備中。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u)(vi)所述政策在損益表確認，如果為計息投資，則根據附註1(u)(iii)所述政策在損益表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詳情見附註1(v))，該等投資以往列入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列入損益表。

投資是在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或投資到期之日予以確認/取消確認的。

(k) 借貸費用

借貸費用直接歸入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指定用途的某一資產的購買或建設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被資本化。其他借貸費用在其發生期間被確認入賬。

作為某項合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費用，其資本化始於該資產發生支出時、借貸費用發生時以及為符合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進行的必要準備活動。當為符合合格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做的所有準備活動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的資本化過程便隨之暫停或終止。

(l) 租購合同

租購合同承租人的應付款作為租購客戶記在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款包括按租購合同的應收款，減去未獲得的利息收入和減值虧損(詳情見附註1(v))。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前稅及遞延稅。所得稅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稅項是今年利潤的估計應納稅，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稅率，加上以前年度應交的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是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臨時差異是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申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納稅兩者之差異。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臨時差異，就可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可見將來或不能撥回，或就可扣除差異而言，除非差異可於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未按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計量，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凡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附註1(f)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其遞延稅項的確認以用於報告日期之資產出售的賬面價值的稅率為準，除非該物業是可折舊的，並存在於某商業模式，其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實質上附於該資產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按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利益只有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被確認。遞延稅項利益也因有關稅項利益不再確認而減低。

本年度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時權以本期所得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決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n) 庫存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汽車成本主要按實值基準確定，其他存貨則按平均成本入賬。成本包括購入價格、進口稅(如適用)及其他直接有關之購買費用。

可變現淨值參考於結算日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專案所得或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日市場情況做出的估計而確定。

當存貨售出時，這些存貨的賬面金額將與相關收入同一期間確認為費用。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後的任何數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均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對存貨減記進行任何沖銷的金額，應在該沖銷發生期間，確認為該期間已按費用確認之存貨金額的減少。

(o) 銷貨客戶及其他債務人

銷貨及其他債務人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之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因呆賬發生的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v))，除非應收款項是向關連方提供的不規定任何償還期限的無息貸款，或者折現效應是微不足道的。在此類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賬虧損列賬。

(p)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結餘，外滙定期存款和少過三個月為期的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隨時可償還及在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銀行透支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購貨客戶及其他應付賬項

購貨客戶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之後按成本記賬，因為折現效應是微不足道的。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期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初期確認之後，計息借款採按攤銷成本入賬，成本和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及應付的利息與費用在借款期間用有效權益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s) 準備金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或集團因為已發生的某件事情所以擁有法定的或強制性的債務時，而且可能以經濟利益的外流以償還債務及進行可靠的估算，準備金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當資金的時間價值是首要考慮因素時，準備金按清償債務預計支出的現值進行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比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責任，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擔保準備金

出售產品時，就確認了擔保準備金。按照歷來擔保準備金額之資料和所有對其有關而產生之可能結果作出撥備。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只有在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中，且收入和成本(如適用的話)能獲得準確的計量，以下收入可在損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承擔所有權及有關風險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代理佣金和手續費，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和租購融資收入的確認是按有效權益方法計算。
- (iv)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所給予的出租獎勵金應列為租金總收入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 (v) 出售物業之收入，在買家執行買賣合同也就是風險和收益已轉讓時確認。在收入確認之前因已售物業而收到的定金和分期付款，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項下。
- (vi) 投資所獲得的股息收益，在集團確定收款權時予以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是當其股價反映了發放股息後才確認的。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減值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投資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券及股本證券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投資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需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事件：

- 客戶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客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客戶造成的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果存在任何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均需按以下方式予以確定和確認：

- 對於採用權益法而確認的附屬及聯營公司權益(見註釋1(d)(ii))，其減值損失是依據附註1(v)(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它的賬面金額為衡量。減值虧損之回撥依據於附註1(v)(ii)，如果這些變化有利於可收回金額之估計。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和流動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額是賬面值與預計可收回價值之間的差額。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額是其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扣後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如果在較後階段，某一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同該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地連繫起來，則虧損可通過損益表從反面予以抵消。虧損的抵消只限於在無以前年度虧損確認情況下本應予以確定的該資產的賬面值。先前被直接註銷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均在損益表中加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減值(續)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投資虧損(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以往就該等資產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份證券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若其後公平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等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因與回款被視為可疑的租購客戶和銷貨客戶的減值虧損外，減值虧損將針對相應資產予以直接註銷。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用備抵賬戶列記。先前賒入備抵賬戶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將針對備抵賬戶予以轉回。先前被直接註銷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均在損益表中加以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內部和外部資訊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減值的任何跡象。

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預估的未來現金流量，將用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資料及該資產特定相關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為現值。

— 減值虧損的確認

除了在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樓宇，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其所屬現金生成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損益表便將確認其減值虧損。

當減值源自於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建築物時，此減值將首先與包括在資本儲備中歸於物業的結餘相抵消，任何餘額將計入損益。

— 減值虧損的逆轉

如果用於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中出現有利的變化，便是減值虧損的逆轉。

虧損的逆轉局限於以前年度若無減值虧損確認就會得以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在該逆轉發生之年記入損益表貸方。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

薪酬、常年獎金、有薪年假、定期繳款，退休計劃以及非金錢福利等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記賬。凡付款或結賬被遞延且影響重大的，這些金額均以現值列賬。

(x) 分項報告

經營分項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項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所提供作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項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項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項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y) 股息

在有關期間所宣派的股息，則以債務確認入賬。

(z) 關連方

(1)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a) 租購債務人和銷貨客戶的減值

定期對租購債務人和銷貨客戶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問題，如果存在，減值虧損數額是多少。該評估是基於承擔類似信貸風險的債務人所擁有的歷來虧損記錄進行的。評估時用的方法和設想經常被檢討以減少估計和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b) 遞延稅務資產的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是為未使用的稅金損失及可扣除的臨時差額確認的，限於未來應稅利潤可用於沖抵未使用之稅收抵免額。遞延稅務資產的確認涉及未來應稅利潤的估計。該估計數額在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及在有需要時被調整。

(c) 保修撥備

如附註27中所解釋的那樣，集團在考慮其索賠經驗的基礎上，為其所提供的汽車銷售保修條款撥出準備金。過去的索賠經驗，並不一定能準確的估計未來的索賠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的利潤和虧損。

(d) 投資物業的評估

如附註12所述，投資物業是根據集團的一名董事所做的評估，按公平值列記的。該評估是在考慮可提供應複歸收益潛力的淨租賃收益的基礎上進行的。在確定物業的公平值時，該董事是根據涉及某些概算的評估法進行估算的。這些概算包括處於相同地點和條件的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當前市場租金、適當的折扣率及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等因素。

(e) 陳舊存貨的備抵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商品之過往經驗釐定陳舊存貨之備抵。

3、 收入

收入包括貨物銷售價值、給客戶提供的服務、租購融資收入、租金收入、物業出售收入、管理服務費、代理佣金和手續費、擔保的償還、扣除消費稅(如適用)，其詳細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貨物銷售	5,523,128	5,503,121
提供的服務	437,375	375,975
租購融資收入	40,744	32,758
投資物業的毛租金收入	106,920	63,460
銷售物業的收入	215,561	183,561
管理服務費	1,880	3,390
代理佣金和手續費	17,771	21,783
擔保金償還	11,553	14,646
	6,354,932	6,198,694

3、 收入(續)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只有一個客戶與其交易額超過集團收入的百分之十。在2011年與此客戶車輛和備件的銷售收入，據本集團所知，包括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總額約為\$668,488,000(2010年：\$658,254,000)以上銷售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區域產生。源於該客戶詳細的集中信貸風險載於附註29(b)。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詳情已被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4、 其他淨營業收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1,771	28,280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490	4,603
— 非上市投資	1,831	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050	11,769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	1,287
投資物業評估價值的收益	170,694	200,741
上市投資公平值的(減少)/增加	(158,503)	255,016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沖回	69,956	-
補償收入(附註)	116,550	-
以往年度超出撥備的退休福利金沖回	12,630	-
銷貨客戶應收賬項及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沖回	1,259	3,491
其他	37,529	19,896
	314,257	525,849

附註： 於2011年，本集團作為在泰國訴訟案的原告，從第三方處獲得了一筆一千五百萬美元的結案賠償金，以補償本集團在被告違反分銷與技術援助協議的事件中所蒙受的損失與傷害。有關於此次與對方的和解，本集團無需負任何的法律責任。

5、 其他營業支出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8,854	8,728
銷貨客戶應收賬項及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7,608	1,664
其他	6,877	1,999
	23,339	12,3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6、 融資成本

利息支出：

- 五年內需清還的銀行貸款
- 銀行透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51,184	23,763
71	102
51,255	23,865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在扣除/(加入)下列費用後計算：

銷售成本

折舊

- 待經營租賃的資產
- 其他資產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減值虧損/(沖回減值虧損)於

- 銷貨客戶應收賬項
-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核數師酬金

擔保準備金的淨增加

淨滙兌虧損

經營租賃的物業出租支出

扣除 27,427,000港元(2010: 23,695,000港元) 之直接支出後的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4,644,681	4,732,062
53,645	44,552
85,961	73,361
7,853	7,389
901	(2,241)
5,448	414
4,514	4,147
2,475	11,241
49,519	99,919
31,478	24,873
(79,493)	(39,765)

8、 員工支出

工資和薪酬

退休福利金

其他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86,940	154,897
17,344	14,520
18,915	15,533
223,199	184,950

2011年底全體員工人數為 2,078人(2010年: 1,963)。

集團根據適用於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規章制度制定員工福利退休基金供款計劃進行供款。集團沒有義務對超出員工福利基金製定供款額之外的退休福利支付任何款項。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公佈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1					
<i>執行董事</i>					
陳永順	140	9,275	7,869	29	17,313
王陽樂	390	3,129	2,299	29	5,847
陳慶良	80	3,054	691	29	3,854
孫樹發	80	2,849	1,878	29	4,836
陳駿鴻	80	1,549	962	75	2,66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漢陽	155	—	—	—	155
松尾正敬	85	—	—	—	85
陳業裕	60	—	—	—	60
<i>非執行董事</i>					
黃金德(受聘于2011年 6月1日)	—	—	—	—	—
	1,070	19,856	13,699	191	34,816
2010					
<i>執行董事</i>					
陳永順	140	7,769	5,611	22	13,542
王陽樂	390	2,621	1,602	22	4,635
陳慶良	80	2,758	472	22	3,332
孫樹發	80	2,386	1,326	22	3,814
陳駿鴻	40	1,297	649	64	2,0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漢陽	150	—	—	—	150
松尾正敬	85	—	—	—	85
陳業裕	—	—	—	—	—
劉珍妮	85	—	—	—	85
	1,050	16,831	9,660	152	27,693

(b)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已包括於上述附註9(a)。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10、 稅項

(a) 所得稅支出：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本年度撥備	83,945	73,606
以往年度超出撥備	(58)	(6,037)
	89,887	67,569
遞延稅項支出		
暫時性差額的首次發生及沖回	7,751	4,825
	97,638	72,394

2011年香港所得稅率，是按照估計可獲利潤的16.5%(2010年：16.5%)計算的，並且據此重新估計了遞延稅項之期初餘額。

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之法定公司所得稅率是17%(2010年：17%)。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則是按照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徵收的。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所得稅支出的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稅前會計利潤	703,615	719,201
按適用公司稅率計算的稅項	125,332	72,960
應作出的調整包括：		
— 不可扣減的支出	16,309	14,126
— 不作課稅的收入	(55,426)	(39,008)
— 被撤消的銷稅損失效應	26,238	37,534
— 未確定稅務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14,757)	(7,181)
— 往年度之超出撥備	(58)	(6,037)
所得稅支出	97,638	72,394

10、 稅項(續)
(b) 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遞延稅務資產和遞延稅務負債的項目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5	(28,978)	(23,643)	7,880	(28,595)	(20,715)
投資物業	-	(1,662)	(1,662)	-	(2,159)	(2,159)
庫存	7,316	-	7,316	7,729	-	7,729
銷貨客戶	669	-	669	109	-	109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3,503	(3,120)	383	3,223	-	3,223
準備金	1,824	-	1,824	3,648	-	3,648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42	-	42	845	-	845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	18,689	(33,760)	(15,071)	23,434	(30,754)	(7,320)
其在同樣法定稅項單位及領域抵消	(5,645)	5,645	-	(5,528)	5,528	-
淨遞延稅務資產/(負債)	13,044	(28,115)	(15,071)	17,906	(25,226)	(7,320)

總值約106,115,000港元(2010年: 96,364,000港元), 與稅務虧損的利益和可扣除時差有關的遞延稅務資產並沒在財務報表上被確認, 因為實現其稅項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稅務虧損按現時稅務法規並未逾時, 除某些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金額達\$122,613,000(2010年: \$111,202,000), 相當於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達\$27,684,000(2010年: \$29,439,000)將於2011年至2020年逾時。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之利潤的臨時差異金額達\$139,345,000(2010: \$111,648,000)。遞延稅項負債達金額達\$16,857,000(2010年: \$13,509,000)。公司沒有對這些附屬公司日後發放的保留盈餘有可能產生的遞延稅務資產做準備金因為公司控制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盈餘不會在近期發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10、 稅項(續)

(c)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年內的變動

	2010年 1月1日 餘額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千港元	已在 損益表 確認 千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44)	(1,706)	(3,465)	(20,715)
投資物業	(608)	-	(1,551)	(2,159)
庫存	6,814	649	266	7,729
銷貨客戶	464	44	(399)	109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3,217	307	(301)	3,223
準備金	2,768	264	616	3,648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778	58	9	845
	(2,111)	(384)	(4,825)	(7,320)

	2011年 1月1日 餘額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千港元	已在 損益表 確認 千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15)	171	(3,099)	(23,643)
投資物業	(2,159)	-	497	(1,662)
庫存	7,729	(85)	(328)	7,316
銷貨客戶	109	(1)	561	669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3,223	(36)	(2,804)	383
準備金	3,648	(40)	(1,784)	1,824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845	(9)	(794)	42
	(7,320)	-	(7,751)	(15,071)

11、 每股盈利

每股的基本盈利是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淨利潤 599,473,000港元(2010年: 639,265,000港元)及在期間已發行股份之股數2,013,309,000股(2010年: 2,013,309,000股)計算。

由於2011年和2010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投資物業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1,451,013	211,026	1,662,039
滙兌調整	156,728	3,144	159,872
增加	138,521	-	138,521
估價調整	185,199	15,542	200,741
於2010年12月31日	1,931,461	229,712	2,161,173
於2011年1月1日	1,931,461	229,712	2,161,173
滙兌調整	(26,850)	(497)	(27,347)
增加	21,131	-	21,131
估價調整	128,450	42,244	170,694
於2011年12月31日	2,054,192	271,459	2,325,651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及租賃土地和樓宇估值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租賃土地和樓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				
— 中期租約	-	-	220,388	180,585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2,054,192	1,931,461	-	-
— 長期租約	-	-	38,744	36,800
— 短期租約	-	-	12,327	12,327
	2,054,192	1,931,461	271,459	229,712

集團的投資物業是基於公開市場價格及根據它們目前的用途於2011年12月31日重估的。該評估是由一位集團董事進行的，他是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的會員。

在2011年12月31日，公平值的增加達170,694,000港元已在2011年12月31日損益表中列賬(2010年：公平值增加200,741,000港元)。

投資物業還包括一系列商業和住宅物業，已租給外面的客戶。某些租賃合同包括最初兩年的條款。隨後的續租可與承租人談判。不收取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1年1月1日	505,557	1,009,029	307,833	155,440	276,531	37,507	2,291,897	
滙兌調整	(12,318)	(20,962)	(4,257)	(555)	(1,983)	(3,657)	(43,732)	
增加	-	116,062	53,680	28,036	93,226	125,240	416,244	
售出	-	(1,911)	(26,374)	(16,211)	(63,698)	-	(108,194)	
於2011年12月31日	493,239	1,102,218	330,882	166,710	304,076	159,090	2,556,215	
包括：								
成本	257,956	1,038,091	330,882	166,710	304,076	159,090	2,256,805	
估值 - 1984	235,283	64,127	-	-	-	-	299,410	
	493,239	1,102,218	330,882	166,710	304,076	159,090	2,556,215	
累積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	252,054	145,935	113,614	91,228	-	602,831	
滙兌調整	-	(4,921)	(3,641)	(1,402)	(1,165)	-	(11,129)	
本年度折舊	-	34,758	44,477	21,861	38,510	-	139,606	
出售後撥回	-	(1,492)	(21,230)	(13,017)	(31,562)	-	(67,301)	
於2011年12月31日	-	280,399	165,541	121,056	97,011	-	664,007	
淨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493,239	821,819	165,341	45,654	207,065	159,090	1,892,208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永久業權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0年1月1日	459,936	913,072	269,417	136,033	225,838	-	2,004,296	
滙兌調整	45,621	85,016	23,284	11,509	21,628	619	187,677	
增加	-	10,941	46,519	12,845	78,331	36,888	185,524	
售出	-	-	(31,387)	(4,947)	(49,266)	-	(85,600)	
於2010年12月31日	505,557	1,009,029	307,833	155,440	276,531	37,507	2,291,897	
包括:								
成本	267,643	944,184	307,833	155,440	276,531	37,507	1,989,138	
估值 - 1984	237,914	64,845	-	-	-	-	302,759	
	505,557	1,009,029	307,833	155,440	276,531	37,507	2,291,897	
累積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	205,628	118,809	92,727	76,743	-	493,907	
滙兌調整	-	16,561	12,610	8,003	6,651	-	43,825	
本年度折舊	-	29,865	39,635	17,467	30,946	-	117,913	
出售後撥回	-	-	(25,119)	(4,583)	(23,112)	-	(52,814)	
於2010年12月31日	-	252,054	145,935	113,614	91,228	-	602,831	
淨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505,557	756,975	161,898	41,826	185,303	37,507	1,689,0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i) 土地和樓宇的淨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土地		樓宇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在香港				
— 中期租賃	—	—	175	—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493,239	505,557	216,326	220,428
— 長期租賃	—	—	3,851	5,009
— 中期租賃	—	—	600,138	530,424
— 短期租賃	—	—	1,329	1,114
	493,239	505,557	821,819	756,975

(ii) 某些土地及樓宇於1984年由本公司董事按獨立專業估值進行了評估。該等物業以各自評估數額視作成本，以總額299,410,000港元(2010年：302,759,000港元)入賬，理由是公司在上市前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對之前財政期間重新調整的數目不易統計。因此，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產以原值減累積折舊以外方式計算的規定並不適用。

(iii) 集團出租某些汽車、機器和設備給租戶。這些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是一至三年。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從新商定。這些租約不包括或有租賃。

用來出租的汽車、機器和設備的成本和累積折舊分別為393,308,000港元(2010年：361,024,000港元)和131,897,000港元(2010年：122,249,000港元)。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和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228	497	380	1,105
增加	2	-	-	2
於2011年12月31日	230	497	380	1,107
累積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93	384	196	773
本年度折舊	7	40	76	123
於2011年12月31日	200	424	272	896
淨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30	73	108	211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22	484	380	1,086
增加	6	13	-	19
於2010年12月31日	228	497	380	1,105
累積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86	347	120	653
本年度折舊	7	37	76	120
於2010年12月31日	193	384	196	773
淨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5	113	184	3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14、 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5,538	202,889
滙兌調整	(2,884)	20,038
增加	44,397	-
攤銷	(7,853)	(7,389)
於12月31日	249,198	215,538

全部租賃土地都與物主使用的物業有關。以下是租賃土地權益的分析：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長期租賃	159,028	161,571
— 中期租賃	90,170	53,967
	249,198	215,538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以成本計	2,292,080	2,292,080
給附屬公司的貸款	47,000	47,000
	2,339,080	2,339,080

給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賬項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提供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對集團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摘要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除非另有說明, 均為普通股)	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股 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 業務
陳唱父子汽車(星)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50,000,000新幣 優先贖回 50,000,000新幣	100%	投資控股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00新幣	100%	分銷汽車
新加坡汽車工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0,000新幣	100%	分銷汽車零件
陳唱工業機械(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4,000,000新幣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工業 設備、機器租賃和提供維 修售後服務
意美汽車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新幣	100%	分銷汽車
陳唱信貸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46,600,000新幣 優先贖回12,500,000 新幣	100%	租購融資和保險代理
陳唱實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7,900,000新幣 優先贖回25,000,000 新幣	100%	物業持有和出租
Brizay Property Pte Ltd	新加坡	2新幣	100%	物業持有和出租
Tan Chong Land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新幣	100%	物業銷售與開發
日升行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提供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對集團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摘要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和繳足股本的詳情 (除非另有說明, 均為普通股)	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股 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 業務
意美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意美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Nissan Diesel(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646,456,000泰銖 優先贖回 250,000,000泰銖	100%	組裝及分銷重型商用車輛 和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維 修服務
廣州市陳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和實收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分銷汽車
Motor Image Pilipinas, Inc	菲律賓	137,625,000菲律賓 比索	100%	分銷汽車
臺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5,000,000台幣	100%	分銷汽車
Fuso Truck(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00,000泰銖	100%	組裝及分銷重型商用車輛 和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維 修服務

16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894,349	767,922
香港以外的上市聯營公司	320,895	230,416
非上市聯營公司	573,454	537,506
	894,349	767,922
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價	144,157	64,639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集團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Ethoz Group Limited (前稱Orix 汽車租賃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	汽車租賃
太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分銷輪胎
Zero Co., Ltd	日本	21%	提供物流業服務
八菱有限公司	香港	49%	投資控股
Tifa Finance Tbk PT	印尼	36%	提供租賃和融資服務

聯營公司財政資料的摘要: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本權益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利潤 千港元
2011					
100%	7,260,279	4,694,382	2,565,897	6,154,755	243,750
集團有效權益	2,607,828	1,713,479	894,349	1,527,593	93,403
2010					
100%	6,139,209	3,953,032	2,186,177	5,576,410	163,684
集團有效權益	2,190,404	1,422,482	767,922	1,395,272	73,6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17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以市值計	67,068	67,160
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計	20,964	27,416
	88,032	94,576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以市值計	75,627	64,878
	163,659	159,454
流動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	-	34,966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並未到期或減值。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市值	142,695	167,004
個別減值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值	-	708

因為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予以測量，所以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集團對未上市股本投資逐個確認減值數額，因其可收回數額降低至成本以下以及被投資者所在市場的不利變化使集團投資在被投資者身上的成本將無法收回。這些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v)(i)中所列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

18 投資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利潤或損失	565,535	713,645

19 庫存

(a) 資產負債表的庫存包括: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料	150,423	63,599
半成品	9,204	17,204
零件和其他	175,090	170,751
成品	1,092,016	1,182,595
付運中貨品	113,023	29,920
	1,539,756	1,464,069

(b) 被確認為支出的庫存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出售庫存的賬面值	4,652,163	4,730,898
庫存下調(沖回)/撥備	(7,482)	1,164
	4,644,681	4,732,062

20 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150,915	248,977

對已建成待售物業金額確認為開支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銷售的建成物業之賬面值	98,937	93,0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21 銷貨客戶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銷貨客戶	428,213	423,401
減去呆賬的備抵(附註21(b))	(14,431)	(13,637)
	<u>413,782</u>	<u>409,764</u>

(a) 賬齡分析

銷貨客戶是帶有下列賬齡分析的債務人(扣除減值虧損的淨值):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以內	327,863	368,505
31 至 90 天以內	39,938	20,958
超過 90 天	45,981	20,301
	<u>413,782</u>	<u>409,764</u>

本集團准予由開單之日起的七天到六個月內為信用期限。有關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資料詳列於附註29(b)。

(b) 銷貨客戶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採用備抵賬戶記錄的，除非集團認為該金額的收回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針對應收賬款直接予以沖銷(見附註1(v)(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計\$14,431,000(2010: \$13,637,000)的應收賬款被列為備抵呆賬款項。本年度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情況具體如下所列: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637	16,615
滙兌調整	110	1,447
已確認減值虧損/(被沖回的減值虧損)	901	(2,241)
被沖銷的無法收回賬款	(217)	(2,184)
於12月31日	<u>14,431</u>	<u>13,637</u>

21 銷貨客戶(續)
(c) 未減值的銷貨客戶

非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過期也未減值	255,530	281,140
過期1至30天	72,333	87,365
過期31至90天	39,938	20,958
過期超過90天	45,981	20,301
	158,252	128,624
	413,782	409,764

未過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指的是同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項，是與同集團有良好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相聯繫的。鑒於過去的經驗，由於信貸品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且賬款餘額仍被視為是可以收回的，故管理層認為無需為這些餘額計提減值備抵。集團並未持有這些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22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結欠		
— 一年內	118,789	102,007
— 一年和五年之間	229,128	161,577
— 五年以上	28,740	13,461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376,657	277,045
未到期利息	(47,566)	(37,597)
	329,091	239,448
減：呆賬的備抵	(39,209)	(35,116)
	289,882	204,332
結欠		
— 一年內	86,501	73,998
— 一年和五年之間	177,558	118,374
— 五年以上	25,823	11,960
	203,381	130,334
	289,882	204,3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22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續)

租購債務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

有關租購債務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是使用備抵法來記錄的，除非集團認為該金額的收回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針對租購應收款項予以直接註銷 [見附註1(v)(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計\$39,209,000(2010: \$35,116,000)的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被列為備抵呆賬款項。本年度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情況具體如下所列：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5,116	31,382
滙兌調整	(1,355)	3,320
被沖回的減值虧損	5,448	414
於12月31日	39,209	35,116

23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240,425	711,451	800	3,501
銀行現金	369,623	1,214,514	5,047	4,587
手頭現金	1,258	86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11,306	1,926,827	5,847	8,088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24)	(8,574)	(12,052)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743)	(600,69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1,241,989	1,314,079	5,847	8,088

存款的有效年利率介於 0.01% 至 7.75% 之間(2010年：0.01% 至 2.38%)。

存款的期限介於1天至3個月。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介於 5.00% 至 9.00% 之間(2010年：5.00% 至 16.00%)。

24 銀行貸款和透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和透支應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銀行透支(附註23)	8,574	12,052
— 銀行貸款	1,439,569	1,616,696
	1,448,143	1,628,748
銀行貸款		
— 一年後，但在二年內	12,322	12,938
— 二年後，但在五年內	-	12,938
	12,322	25,876
	1,460,465	1,654,62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和透支抵押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8,574	12,052
銀行貸款		
— 抵押	526,185	735,336
— 無抵押	925,706	907,236
	1,460,465	1,654,624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將某些賬面淨值達\$92,430,000(2010年：\$82,381,000)的永久地契及物業，無庫存(2010年：\$226,947,000)及\$360,743,000(2010年：\$600,696,000)的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總額\$810,951,000(2010年：\$735,336,000)予本集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浮動年息介於0.78%至7.11%計息(2010年：0.71%至5.35%)。

25 購貨客戶

購貨客戶是帶有下列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30天以內	258,354	315,098
31至90天以內	85,648	76,450
91至180天以內	12,998	2,404
超過180天	9,959	9,043
	366,959	402,9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26 應收/(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有關連公司應收賬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27 準備金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擔保準備金		
1月1日結餘	30,983	28,292
已作準備金	2,475	11,241
已用準備金	(6,750)	(8,550)
12月31日結餘	26,708	30,983
一年內	16,973	18,287
超過一年	9,735	12,696
	26,708	30,983

售後擔保準備金主要與銷售的汽車有關。準備金基準是按過去相同產品和服務的估計數額而計算。

28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a)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分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對賬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票溢價賬戶的使用，適用公司細則第150條和157條以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令》的規定。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984年重估非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餘。

(iii)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主要包括因香港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外匯折算差額。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主要包括備供銷售證券與資產負債日之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1(j)和1(v)(i)處理。

28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續)
(b) 本公司

(i) 本集團股本權益個別組成分期初和期末之變動的細節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56,011	2,336,526
2010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入	-	-	-	104,801	104,801
股東股息	-	-	-	(110,732)	(110,73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50,080	2,330,595
2011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入	-	-	-	135,422	135,422
股東股息	-	-	-	(130,865)	(130,865)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54,637	2,335,152

(ii)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是由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已收購股份的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百慕達的公司法令, 繳納盈餘可以分派給股東,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述情況: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的負債; 或
- (b) 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為止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的儲備金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623,313	623,313
保留盈餘	154,637	150,080
	777,950	773,3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28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續)

(b) 本公司(續)

(iii) 綜合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包括了111,255,000港元(2010年: 53,254,000港元)之利潤已納入公司財務報表。

根據公司的本年度利潤而對上述金額所做的調整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公司財務報表中可歸股東權益的綜合利潤	111,255	53,254
属于上一个财政年度, 已批准及在年內附屬公司所付的股息	24,167	51,547
公司本年度利潤	135,422	104,801

(c) 股息

(i) 應付年內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仙(2010年:每普通股1.5仙)	30,200	30,200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提議擬派期末股息每普通股5.5仙 (2010年:每普通股5.0仙)	110,732	100,665
	140,932	130,865

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提議擬派的期末股息並未確認入賬為負債。

(ii) 属于上一个财政年度, 已批准及在年內付給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可歸上年度, 已批准及在年內已付的期末股息每普通股5.0仙 (2010年:每普通股4.0仙)	100,665	80,532

28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續)
(d) 股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港元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013,309,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港元	1,006,655	1,006,655

持有普通股的股東, 可領取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 也可在公司的會議上享有一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和公司的殘值資產等值並列。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的能力, 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 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優勢和安全之間的關係, 同時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團處在淨現金價位。為此, 本集團確定淨現金為: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減去銀行透支和銀行貸款。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債券及股本投資、應收賬項、應收租購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和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和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見本賬目附註第1項。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和外匯風險。本集團也會在進行股權投資時面對股權價格變更的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浮息借款會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無借款, 所以本集團不用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往從未用任何金融工具應付潛在的利率波動。

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件見附註第23項和24項。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固定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的情況下，據估計利率的普遍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可能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稅後利潤和保留盈餘約11,169,000港元(2010年：12,591,000港元)，以及減少/增加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儲備約9,994,000港元/12,772,000港元(2010年：8,865,000港元/11,411,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即：利率變更發生在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之日。2010年敏感度分析也是按照相同假設依據執行的。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上市債券投資。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天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在報告期末，總貿易及其他應收的7%(2010年：6%)是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客戶。

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會讓本集團陷入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為資產負債表裏每個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通過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即日元、美元及人民幣。

下表詳述由於資產或負債之計價貨幣異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而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之貨幣風險暴現。不包括將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導致之差異。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

	外匯風險(千港元)					
	2011年			2010年		
	日元	美元	人民幣	日元	美元	人民幣
透過損益為公平值的投資	532,764	-	-	687,574	-	-
銷貨客戶	5,163	-	-	4,621	-	-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32,075	83,372	238,013	265,913	80,879	-
購貨客戶	(3,754)	(60,249)	-	(216,702)	(467)	-
銀行貸款	(283,128)	(315,462)	-	(715,077)	(110,501)	-
	283,120	(292,339)	238,013	26,329	(30,089)	-

本集團附屬公司定時觀察外匯風險，辨別風險的大小以及有關貨幣單位的未來展望，並作適當的保值處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為止，沒有任何未結束而且重要的期貨買賣合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敞口所可能出現的變動，進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

	2011年		2010年	
	外匯匯率的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的影響(千港元)	外匯匯率的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的影響(千港元)
日元	10%	28,312	10%	2,633
	(10)%	(28,312)	(10)%	(2,633)
美元	10%	(29,234)	10%	(3,009)
	(10)%	29,234	(10)%	3,009
人民幣	10%	23,801	10%	-
	(10)%	(23,801)	(10)%	(-)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計及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零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流動性風險

集團的財務職能處於統一安排之下，以滿足預期業務對現金的需求。集團的政策，是對目前和預期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借貸合同的情況，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它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充足的信貸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下表詳細說明了在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和本公司剩餘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部份。此類剩餘合同到期部份以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同利率計算的付息款，或如果利率浮動的話，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當天利率計算的付息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會被要求付息的最早付息日為依據：

本集團

2011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 至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 至5年內 千港元		
銀行透支	8,574	-	-	8,574	8,574
銀行貸款	1,479,616	3,602	9,772	1,492,990	1,451,891
購貨客戶	366,959	-	-	366,959	366,9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400,041	-	-	400,041	400,041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4,539	-	-	4,539	4,539
	2,259,729	3,602	9,772	2,273,103	2,232,004

2010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 至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 至5年內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2,052	-	-	12,052	12,052
銀行貸款	1,652,605	14,167	13,553	1,680,325	1,642,572
購貨客戶	402,995	-	-	402,995	402,9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350,607	-	-	350,607	350,607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3,494	-	-	3,494	3,494
	2,421,753	14,167	13,553	2,449,473	2,411,720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20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應付給附屬公司賬項

合同的未貼現 現金流量一年 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7,704	7,704
43,256	43,256
50,960	50,960

20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應付給附屬公司賬項

合同的未貼現 現金流量一年 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7,181	7,181
45,978	45,978
53,159	53,159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股權價格變更風險

本集團會在被歸為交易上市證券(請見附註18)及可供出售證券(請見附註17)一類的股權投資的期限內,發生股權價格變更。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根據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根據預期對其表現進行定期監控。該等投資組合已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在各行業分散投資。

本公司所有非掛牌投資項目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每兩年要按照類似上市實體的績效情況對非掛牌投資專案進行一次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掛牌投資專案與本集團長期戰略目標的相關性。

於2011年12月31日,相關股價估計上升/(下跌)10%,假設所有其它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如下所述:

本集團

	2011		2010			
	除稅後利潤和未分配利潤帶來的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部份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除稅後利潤和未分配利潤帶來的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部份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權益價格風險變量之變化						
- 上升	10%	56,554	6,707	10%	71,365	6,716
- 下滑	(10)%	(56,554)	(6,707)	(10)%	(71,365)	(6,716)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股票市場指數已出現了合理可能的變更,進而受到截至該日已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2010年敏感度分析也是按照相同假設依據執行的。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公平價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價值計量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金融工具之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級，此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解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2級：利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在香港之外上市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分別為備可供出售股本證券67,068,000港元(2010：67,160,000港元)，可供出售債務證券75,627,000港元(2010：64,878,000港元)，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565,535,000港元(2010：713,645,000港元)(請見附註17及18)。這些金融工具歸於上述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第1級。

(ii) 按非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g) 公平值估計

證券的公平值基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計息借貸以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為估計，並以當前類似的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

30 承諾
(a) 在2011年12月31日，尚待履行而賬上未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批准並簽約：		
— 物業建築	38,147	156,3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30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在2011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款項之應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095	15,987
一年至五年間	58,280	43,005
超過五年	118,829	114,326
	<u>204,204</u>	<u>173,318</u>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出租一些物業給租戶。這些經營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間是一至六年，除了一份為期十九年的租賃協議。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經營租賃不包括或有租賃。

31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了在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餘額之外，集團也進行了以下的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代表支付給公司董事的薪酬(附註9)。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向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出售貨物和提供服務(附註)	8,694	8,913
從陳唱摩多控股集團購入存貨(附註)	12,778	176
對陳唱摩多控股集團貸款利息支出(附註)	792	608
從TCIM Sdn. Bhd. 購入存貨(附註)	23	-
NSP所提供的資訊服務(附註)	1,024	-

附註：陳永順先生是陳唱摩多控股集團(“TCMH”)的董事總經理。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擁有TCMH集團和TCIM Sdn. Bhd. 大量的股份。陳永順先生的女婿，以及陳駿鴻先生的妹夫Bryan Chow先生為Netrunner Systems Private Limited(“NSP”)的主要股東。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的賬項已被披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6。

(c)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費為1,880,000港元(2010年：3,390,000港元)。

32 分項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種類及業務區域劃分為多個部份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應列報的分項，已按附註(b)之呈列呈報。無經營分項被作為組成應列報的分項而合計。

(a) 業務綫

(i) 汽車分銷

本集團是日產汽車在新加坡和Subaru汽車在新加坡、香港、中國的某些省份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一些國家的分銷商。其業務為分銷由日產製造商出口的全部型號的客用車輛和輕型商用車輛以及從Subaru製造商出口的全部型號的客用車輛。

(ii)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機械設備分銷

本集團是新加坡和泰國日產叉車及泰國Mitsubishi Fuso卡車的的唯一分銷商。本集團還推銷和分銷各種型號的日產柴油重型商用車和工業機械。

(iii) 出租及發展物業

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香港擁有很大的物業權益，並逐步發展各種經營和投資物業，以應付集團本身對物業的需求，及供出售和獲取租金收入。

(iv) 其他營業

其他營業包括投資控股，租購融資，提供維修服務及生產汽車座椅。

(b) 分項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應用下列基準監控各分部業績：

收入和支出分配於報告中的分部，是依據由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截至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對資源分配的意圖及分部業績的評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32 分項報告(續)

(b) 分項業績(續)

業務分項	重型商用車及									
	汽車分銷		工業設備分銷		物業租金和發展		其他業務		綜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收入										
— 新加坡	1,091,523	1,363,865	236,271	224,941	312,287	245,114	167,561	120,627	1,807,642	1,954,547
— 香港	49,822	61,733	—	—	6,713	6,525	14,296	12,855	70,831	81,113
— 中國	2,873,876	2,566,532	8,730	7,986	—	—	296,344	297,714	3,178,950	2,872,232
— 其他	846,239	719,190	443,032	566,489	—	—	8,238	5,123	1,297,509	1,290,802
	4,861,460	4,711,320	688,033	799,416	319,000	251,639	486,439	436,319	6,354,932	6,198,694
稅息折舊及攤銷										
前利潤										
— 新加坡	74,864	(11,791)	68,880	60,343	273,484	296,042	160,840	67,274	578,068	411,868
— 香港	(1,271)	(25,122)	—	—	48,253	4,773	(144,861)	236,274	(97,879)	215,925
— 中國	121,114	(1,542)	4,422	3,774	—	—	21,917	21,270	147,453	23,502
— 其他	(4,863)	66,572	27,152	51,926	—	—	117,224	(3,311)	139,513	115,187
	189,844	28,117	100,454	116,043	321,737	300,815	155,120	321,507	767,155	766,48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減虧損										
— 新加坡	47,224	50,698	—	—	—	—	—	—	47,224	50,698
— 香港	—	—	—	—	—	—	18,018	11,745	18,018	11,745
— 其他	—	—	—	—	—	—	28,161	11,163	28,161	11,163
	47,224	50,698	—	—	—	—	46,179	22,908	93,403	73,606

32 分項報告(續)
(c) 須予報告分項收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分部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總數	767,155	766,482
折舊及攤銷	(147,459)	(125,302)
利息收入	41,771	28,280
利息支出	(51,255)	(23,865)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93,403	73,606
綜合除稅前利潤	703,615	719,201

(d) 地區資料

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和非流動租賃客戶及分期付款(“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的信息載於下表。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預付款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和非流動租賃客戶及分期付款而言則基於資產的經營地點。

	新加坡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3,992,286	3,798,649	314,537	265,803	233,360	89,753	821,223	679,494	5,361,406	4,833,6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書名)



33 比較重申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及五項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開始生效的會計期間或之後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簡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集團正在研究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原則預計包括在初步應用期間。截至目前為止，已確定採納此等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重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性極小。

	截至12月31日年度止				2011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531,241	5,253,390	4,865,594	6,158,875	6,323,728
營業利潤	635,869	86,474	475,098	669,460	661,467
融資成本	(9,606)	(11,960)	(18,967)	(23,865)	(51,25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去虧損	63,813	57,766	41,088	73,606	93,403
稅前利潤	690,076	132,280	497,219	719,201	703,615
所得稅(支出)/ 加入	(150,657)	(82,253)	27,783	(72,394)	(97,638)
年度利潤	539,419	50,027	525,002	646,807	605,977
可歸:					
公司股東權益	532,948	49,326	523,488	639,265	599,473
非控股權益	6,471	701	1,514	7,542	6,504
年度利潤	539,419	50,027	525,002	646,807	605,977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物業，廠房、設備及					
租賃土地權益	2,923,669	3,004,498	3,375,317	4,065,777	4,467,057
於聯營公司權益	510,276	600,945	640,330	767,922	894,349
其他資產	135,034	285,031	302,211	339,735	391,880
淨流動資產	2,536,039	2,537,878	2,736,890	2,593,003	2,371,203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6,105,018	6,428,352	7,054,748	7,766,437	8,124,489
非流動負債	(116,186)	(479,791)	(490,784)	(63,798)	(50,172)
總股本權益	5,988,832	5,948,561	6,563,964	7,702,639	8,074,317
每股利潤					
基本(仙)	26.5	2.4	26.0	31.8	29.8
攤薄(仙)	26.5	2.4	26.0	31.8	29.8

附註:

- (1) 合計為6,323,728,000港元(2010年: 6,158,875,000港元)的營業額包括貨物銷售、提供服務、租購利息收入及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和出售物業的總收入。
- (2) 由於歷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地点	用途	面積 (平方尺)	租賃期	期限	樓宇年齡 (年期)
澳門 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431-487號及 漁翁街354-408號 南豐工業大廈 第一期地下 A 單位	展銷室 兼維修工場 (投資之用)	8,805	租賃	2012年 11月29日	39
香港 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 30樓	辦公樓 (自用及投資之用)	13,770	租賃	2060年 5月20日	26
香港 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12樓B4室	辦公樓 (投資之用)	4,250	租賃	2060年 5月20日	26
江蘇省 江陰市 青陽鎮 錫金小區內一個 住宅單位	排屋 (自用)	1,744	租賃	未規定期限	14
新加坡武吉知馬路 911及913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589622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 (自用)	198,606	永久業權	-	29
新加坡阿裕尼 上段14號, 郵編367843	待出售物業	96,054	永久業權	-	-
新加坡兀蘭路700號, 郵編 738664	維修工場和 辦公室(自用)	233,188	永久業權	-	26
新加坡工廠路8號, 郵編 159145	倉庫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8年 12月15日	52
新加坡麟記路25號, 郵編 159097	展銷室、維修工場 和辦公室(自用)	23,998	租賃	2059年 4月10日	16
新加坡奎因街15號 陳唱大廈 郵編 188537	辦公室、展銷室 和供出租的公寓 (投資之用)	22,193	永久業權	-	29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798及800號 郵編 678138/139	廠房和倉庫 (自用)	44,794 1,141 168,046	永久業權 租賃 租賃	- 2874年4月16日 2082年4月6日	21

地点	用途	面積 (平方尺)	租賃期	期限	樓宇年齡 (年期)
新加坡新樟宜路上段 大牌210座1樓703號 郵編 460210	展銷室 和辦公樓 (投資之用)	4,058	租賃	2078年 7月1日	32
新加坡惹蘭布羅23號 郵編 619479	展銷室、 維修工場、辦公樓 和倉庫(自用)	161,631	租賃	2027年 10月1日	27
The Wilby Residence 25, 27, 29, 31 and 33 Wilby Road 郵編 276300 - 276304	出租公寓 (投資)	200,991	永久業權	-	14
新加坡 大士三道15號 郵編 639412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10,790	租賃	2013年 11月16日	28
新加坡大巴窰鎮8巷 17號郵編 319254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8,737	租賃	2023年 2月28日	16
新加坡大巴窰鎮8巷 19號郵編 319255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8,715	租賃	2023年 2月28日	8
19 新加坡兀美路4號 郵編 4086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9,379	租賃	2030年 10月1日	9
1 號第6洛陽路 郵編 628099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23,908	租賃	2033年 4月15日	38
59 Moo1, Rangsit-Pathumthani Road, Banklang, M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57,754	永久業權	-	24
No. 10, Jalan 51A/223 46109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 (自用)	43,575	租賃	2062年 1月19日	8
118 Moo 5, T. Bangsamak A,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2418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 (自用)	31,579	永久業權	-	7

地点	用途	面積 (平方尺)	租賃期	期限	樓宇年齡 (年期)
台北市內湖區 新湖二路250巷33號	展銷室、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自用)	23,290	永久業權	-	4
187 Edsa North Greenhills San Juan Metro Manila 1503 Philippines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18,891	永久業權	-	6
12/17 Moo 2, Seri Thai Road Khlomg Kum Sub-District Bueng Kum District Bangkok 1024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 辦公樓 (自用)	94,722	永久業權	-	5
59/3 Moo 10, Nongkrod, Muang District, Nakhon Sawan, Thailand 60240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8,620	永久業權	-	19
388, Moo 5, Chiangmai-Lampang Road, Yangneung, Sarapee District, Chiangmai, Thailand 50140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66,936	永久業權	-	5
江蘇省 江陰市 青陽鎮 南環路10號	排屋 辦公樓, 廠房及貨倉 (自用)	48,753	租賃	2048年 11月20日	27
61 Moo 4 Lardkrabang Industrial Estates, Chalongkrung Rd., Lumplatiew, Lardkrabang, Bangkok 10520, Thailand	生產廠 (自用)	1,130,211	永久業權	-	8
新加坡工廠路10號 郵編 159145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3年 12月15日	57
Jalan Iskandar Muda RT. 0012 RW. 02 Jakarta 12240 Indone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6,737	租賃	2041年 11月16日	1
Komplek Ruko Mahkota Raya Blok D No. 9-13A Batam 29461 Indone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4,844	租賃	2032年 1月23日	1

地点	用途	面積 (平方尺)	租賃期	期限	樓宇年齡 (年期)
Jalan Raden Patah Komplek Sumber Jaya B9-B10 Indonesia	店屋(自用)	1,550	租賃	2015年 11月21日	18
南京市 江寧區 將軍大道639號	辦公樓、 廠房和貨倉 (自用)	583,995	租賃	2062年 4月30日	1